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布局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讯云”）于2020年3月17日与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四海行”）在河北省廊坊市签订了《系统集成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二期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讯云于2019年10月30日与海南四海行在河北省廊坊市签订了《系统集成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一期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讯云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累计金额达到518,679,700元。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681153781P；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4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劳英雄；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大楼 5 层 502 室；

经营范围：各类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智能建筑（综合布线、通信、网络与系统集成），装饰装修工程，广告制作、发布，邮电通信设备及各类器材的销售代理、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旅游资源开发、国内劳务派遣，劳务承包服务；铁塔、基站机房、基站电源、基站空调配套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租赁；

海南四海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企业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海南四海行发生的购销金额如下：

(1) 销售总金额：2019 年与海南四海行发生的销售总金额为 36,236.04 元，占同年公司总销售金额的 0.004%。

(2) 采购总金额：2017 年与海南四海行发生的采购总金额为 82,364,831 元，占同年公司总采购金额的 22.19%；2018 年与海南四海行发生的采购总金额为 120,270,096.66 元，占同年公司总采购金额的 25.77%，2019 年与海南四海行发生的采购总金额为 178,933,239.13 元，占同年公司总采购金额的 28.33%。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 一期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2019 年 10 月 30 日，廊坊讯云与海南四海行签订《系统集成合同》，约定海南四海行为廊坊讯云提供“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系统集成工作，并保证所供设备质量标准达到廊坊讯云设计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安全。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183,000,000.00）含税；

3、协议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4、履行期限：无期限合同；

5、合同付款条件：

廊坊讯云根据下列所示付款进度何支付方式支付全部款项，同时海南四海行收款后根据进度开具发票：

1) 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60%，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

2) 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 10%，设备进场安装前 3 日内支付；

3) 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

4) 甲方可根据整体项目建设进度适当调整付款进度。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二) 二期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2020年3月17日，廊坊讯云与海南四海行签订《系统集成合同》，约定海南四海行为廊坊讯云提供“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二期”的系统集成工作，并保证所供设备质量标准达到廊坊讯云设计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安全。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陆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335,679,700.00）含税；

3、协议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4、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5、合同付款条件：

廊坊讯云根据下列所示付款进度何支付方式支付全部款项，同时海南四海行收款后根据进度开具发票：

1) 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60%，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

2) 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10%，设备进场安装前3日内支付；

3) 尾款：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

4) 甲方可根据整体项目建设进度适当调整付款进度。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布局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披露本合同的重要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